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喜子	7	7	0	0
孙传尧	7	5	2	0
荆新	7	6	1	0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检查评价

（一）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和制度，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并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根据《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09年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9]84号）等文件中关于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后续工作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完整梳理与自查，极大的推进了“公司自治、股东自治”的文化和机制建设。根据《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开展调研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9]83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定期形成《安泰科技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结构、管理框架和 workflows 的建设，形成了包括公司治理、财务统计审计、综合管理、研发管理、运营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建设、外事外贸、安全保卫等十个大类96项规章制度，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契机。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结合监管机构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实效，不断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法规、规范意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不断跟踪、分析内部控制的成本与效率，找准内部控制与工作效率的平衡点，实现稳健经营、高速成长、造福社会、回报股东、惠泽员工的经营目标。

（二）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独立运作。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

3、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

4、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

5、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独立账户并独自纳税。

（三）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目标，确定经营指标，并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奖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国资委和证监会的批复，并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将会进一步组织相关工作的实施，并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并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逐渐建立起一套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喜子 孙传尧 荆新

2010年3月13日